

《外商投资法》彰显中国扩大开放决心

■ 杨凡欣



3月8日,《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备受国内外媒体关注。《外商投资法》通过后将是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反映了中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意味着中国将进一步提高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为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作为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资法》早在2011年就启动修法研究,2015年第一次在商务部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当时名称为《外国投资法》。2018年12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此时名称已调整为《外商投资法》。2019年1月,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八次会议二次审议草案。

《外商投资法》共有六章四十一条,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和维护公平竞争的主基调,对外商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释放出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的信号。

“外商投资”的清晰定义,突出了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坚定决心

根据草案第二条,“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是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是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

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草案关于“外商投资”概念的界定,取消了外商投资额等限制条款,是一项非常积极的举措,表明中国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决心和意志,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市场准入

从草案具体内容看,多个条文和中国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改善营商环境有关。《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中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取消逐案审批制管理模式;“对于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将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清单之外充分开放,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此外,第十三条“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

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表决。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普遍认为,该法适应了目前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需求,对外商普遍关切的投资审批、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问题,作出了回应,将为中国进一步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在两会期间表示,《外商投资法(草案)》确立了对外资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这就意味着,对外资来说,中国的投资环境更加开放、稳定和透明。此外,《外商投资法(草案)》确定了外资在中国进行公平竞争的环境,即凡是对内资企业适用的所有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全部能够享受,

扩大对外开放”、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等内容,均体现了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草案的通过有助于中国吸引更多外国投资,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的经商环境。

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和严禁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确保公平竞争

草案多个条文均和保障公平竞争有关。第二十二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此外,第九条“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第十四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并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给予优惠”、第十六条“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等内容,也都体现了中国保障公平竞争的决心。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保护条款,发挥法治固本的保障作用

草案第二十五条明确提出,“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以协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措施,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以及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

行为。草案新增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拓展了救济路径,体现了中国在裁量权方面的公开透明考量。此外,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第二十条“国家对外商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外商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等内容,体现了中国对外资的一视同仁,有助于提高投资环境的透明度。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在今年两会期间审议《外商投资法》,引发国内外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外商投资法》在两会期间审议并通过,既是对共和国70周年的献礼,更反映出中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对外开放和维护公平竞争、营造更好经商环境的决心。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

外企:在华投资信心更强了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具有完全相同的参与标准制定的权利,可以一样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竞争。

进入2019年,外资正快马加鞭涌入中国市场。壳牌(浙江)石油贸易有限公司获得国内成品油批发资质,特斯拉超级工厂在上海开工建设,成为首家获批在中国独资建厂的外资车企,英国电信获得中国工信部颁发的全国性牌照的国际电信公司,全球最大石油与天然气公司之一BP(英国石油)首家全新品牌加油站 in 山东落地……这些均体现了外资看好中国营商环境、深耕中国市场的期待。

“《外商投资法》让很多外资企业吃下一颗定心丸。”意大利船级社(RINA)东亚区市场总监高坤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与《外

商投资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相比,此次的外商投资法草案总则第一条增加了“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和“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内容,体现了对外商管理的规范性和管理思维的

提升,有助于在引资的同时积极引导外商熟悉中国的法治环境。

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也围绕这一草案积极建言献策。全国政协社法委主任沈德咏表示,《外商投资法》立法重点在于解决好投资便利和投资安全的问题,是所有外商最为关注的问题,也是这部法律最需要解决好、平衡好的问题。《外商投资法》应该对如何应对和解决好投资争端问题进行明确。

全国人大代表,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杭迎伟认为,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的表述更为准确,

更符合立法精神和立法原则。坚持内外资一致,也就是外商投资在准入后也享受国民待遇,国家对内资外资的监督管理适用相同的法律制度和规则,因此更能够体现准入前和准入后的国民待遇。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表示,在《外商投资法(草案)》中重申和强调了保护外商合法权益,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境内的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权利,是对外商贡献的肯定。让他们能够在中国放心地从事投资活动,安居兴业。

“当然,在今后的实践中也可能会遇到新的问题。这就需要及时建立起外商与中国有关机构的联系,及时沟通,不断完善营商环境。”高坤说。

百事可乐因激浪商标产生法律纠纷

近日,世界最大的饮食公司之一百事可乐,和一家酿酒厂 Ole Smoky Moonshine 打起了官司,起因是该酿酒厂申请使用“激浪(Mountain Dew)”商标。而激浪(Mountain Dew)是百事可乐旗下的子品牌。

早在2016年的时候,百事可乐就向美国商标审理和上诉委员会提交了异议申请,对 Ole Smoky 的“Ole Smoky Mountain Dew Moonshine”商标提出异议。百事可乐表示,其产品在美国各大超市均有出售,并且其标志已家喻户晓,广为人知。

百事可乐认为,如果 Ole Smoky 使用“Mountain Dew”商标,

将很有可能给公众带来混淆,造成误解并给百事可乐带来损失。百事可乐补充道,如果 Ole Smoky 的“Mountain Dew”商标申请通过,则会给其带来巨大损失。

百事可乐负责人表示,Mountain Dew 是世界上最具有标志性、辨识度最高的品牌之一。该品牌已有70多年的历史。而第三方未经授权就计划使用“Mountain Dew”商标将会对百事可乐旗下的商标构成侵权。

Ole Smoky 的创始人乔·贝克则表示,一直以来,“Mountain Dew”都是形容他们旗下的酒精饮料,甚至他们的饮品和阿巴拉契山也有紧密联系。



针对百事可乐在美国商标局网站上的申诉,Ole Smoky 辩称称,“Mountain Dew”最早是 John W. McCulloch 在1890年左右用作一种酒的商标。Ole Smoky 引用了一篇1897年的文章,证明该酒已通过烟酒税贸易局的批准,McCulloch 独享“Mountain Dew”在酒类上的使用权。2015年,McCulloch 将商

标“Mountain Dew”所有权及商誉转卖给 Ole Smoky Distillery, LLC 公司。

百事可乐在非酒类、烹饪调料、服装、耳机等类别中持有20多个“Mountain Dew”或近似商标。

百事可乐称,他们一直在使用“Mountain Dew”商标,其间从未间断过。而由于 Ole Smoky 使用“Moun-

tain Dew”,消费者习惯性地把 Ole Smoky 的产品联想到百事可乐。

贝克却对百事可乐的做法非常惊讶,他希望两家公司可以和平解决争端,这样两家公司都可以在各自的领域使用“Mountain Dew”商标。他认为:“因为我们的产品类别是不同的,所以我们两家公司本就可以和平相处。”(周娅)

在马来西亚注册商标 这些要点须记牢

■ 本报记者 钱颜



马来西亚作为东西方贸易之路的核心,文化东西交融,既是中国在全球第六大贸易伙伴,也是中国东盟的第一大贸易伙伴。近年来,在马来西亚投资的企业逐渐增多,在当地注册商标、申请商标保护的诉求也不断增加。

“马来西亚于1989年加入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巴黎公约,尚未加入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在日前举办的东盟知识产权讲座上,北京铭首丰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叶君瀚介绍说,马来西亚现行适用的是2006年版的《商标法》,所认可的注册商标标识仍主要限于可视性标识,如图案、标题、标签、名称、签名、文字、数字、字母或其组合。

据了解,在马来西亚,可注册的商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特别方式呈现的个人或公司的名称;申请人或其业务中前辈的签名;创设的词语;一般含义不涉及表示商品或服务特点或质量、地理名称或姓氏的词语;其他显著性标识。注册商标不得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不得有损国家利益或安全,也不得含有诽谤性、冒犯性的内容。马来西亚商标法还特别列出:不得将含有“专利”“注册”“工业设计”“版权”等近似词语注册为商标。

“马来西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每10年进行自动续展。一旦获得商标注册,商标所有者便拥有在交易中使用其商标的专有权

利,也有权根据马来西亚商标法对未经其同意使用商标的其他人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或向行政执法部门投诉。商标注册证明则是商标所有人开展进出口业务的重要权利证明。”叶君瀚建议企业用黑色或灰色来申请商标。一旦遭遇侵权,无论侵权商标是其他哪种颜色,已申请商标都将受到无条件保护。

若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境内无住所或营业场所,可提供马来西亚地址并委任马来西亚当地代理人帮助申请商标。商标注册申请案的审查时间为18至24个月。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将利用MyIPO 商标数据库对商标进行检索,与已注册、已审定或申请在先的商标加以

比对,如有相同或近似,且指定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存在时,审查委员会将依法驳回申请。

叶君瀚介绍说,企业进行事前商标检索,确认有无注册障碍非常必要。通过商标检索后,进入形式审查阶段,检查申请表格是否有误,如需修改,审查委员会会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应于12个月内提交补正。

需要尽快申请商标的企业也可采取加速审查方式进行商标申请。叶君瀚表示,加速审查可在首次提交申请后4个月内提出,除了递交常规表格外,还需提交法定声明(Statutory Declaration),说明申请加速审查理由,并缴纳相关费用。商标经过形式审查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经审查无不得注册事由,审查委员会发出核准公告通知,申请人须于限期内缴纳公告费。缴费后商标会进入为期2个月的公告期,公告期内无人异议将获得商标注册证。如经审查有不得注册事项,商标申请将被驳回,申请人在收到驳回通知后,须于2个月内提出书面答辩。如答辩成功,审查委员会则会发出核准公告通知;如答辩被驳回,申请人可于2个月内申请单方听证(Ex-parte Hearing)。如进行听证后审查员仍决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可向财产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在马来西亚做生意,熟悉当地商标制度非常关键,即使是知名国际企业也不例外。叶君瀚举例说,一家马来西亚快餐店就与麦当劳进行了长达8年的商标斗争。

McCurry(麦咖喱)是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一家知名餐馆。其店主认为,McCurry 是“马来西亚咖喱鸡”的英文缩写。麦当劳则认为,McCurry 店名中使用前“Mc”是在模仿麦当劳注册商标 McDonald's,属于侵权行为。

马来西亚一家高等法院作出支持麦当劳的裁决,但后来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

马来西亚联邦法院最终裁定,麦当劳不得对上诉法院裁决提出上诉。且按照联邦法院裁决,麦当劳需向麦咖喱支付1万林吉特(约合2900美元)诉讼费。麦当劳向联邦法院请求继续上诉,但法官们一致认为麦当劳继续打这个官司毫无意义。

McCurry 律师斯里·德维·奈尔表示,裁决结果意味着“Mc”并非麦当劳专用前缀,其他餐馆只要产品有别于麦当劳食品,就可以使用这个前缀。

“中国企业前往马来西亚注册商标一定要吸取相关教训,了解当地的商标使用习惯,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叶君瀚说。

去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 同比增长25.83%

本报讯 国家版权局近日发布的2018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通报显示,2018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345.7338万件,相比2017年的274.7652万件,同比增长25.83%。其中,作品登记235.1952万件,增长率为17.48%;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10.4839万件,同比增长48.22%。

据介绍,2018年,各地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和著作权登记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型国家建设战略及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高度重视著作权登记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重点拓展,改善服务,促进版权成果转化,各类作品和软件的创造、创新能力极大提升,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全国著作权登记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在作品登记方面,根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作品登记信息统计,2018年全国共完成作品登记235.1952万件,相比2017年作品登记量增加了34.9986万件。全国作品登记量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登记量增长较快的分别是:北京市91.9543万件,占登记总量的39.10%;江苏省30.2175万件,占登记总量的12.85%;上海市26.1642万件,占登记总量的11.12%;中国版权保护中心24.415万件,占登记总量的10.38%。

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方面,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统计,2018年全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10.4839万件,同比增长48.22%。从登记区域分布情况看,软件著作权登记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登记量约80万件,占登记总量的72.78%;东北地区虽然登记量相对较少,但增长较快,高于全国整体增速约42个百分点,相比其他地区增长最快。从各类热点领域软件登记情况看,APP软件登记量增长较为明显,同比增长76.29%,是增长较快的热点领域软件类别之一。另外,人工智能软件登记数量同比增长104.02%,大数据软件登记数量同比增长64.27%,增速均高于软件登记整体增速,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快速发展态势。(窦新颖)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铸铁污水管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强制应诉企业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开发区恒通铸造有限公司、享有单独税率的企业和中国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235.93%。运城市绛县开发区恒通铸造有限公司的补贴率为14.69%,大连金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补贴率为109.27%,中国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的补贴率为14.69%。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预计于4月8日作出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澳大利亚对华角钢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Galintel Pty Ltd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角钢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不包括T型钢、扁钢、穿孔钢和热轧型钢等。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从2015年1月1日开始。

阿根廷对华铝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阿根廷生产与就业部发布决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特指符合阿根廷国家IRAM标准第681条规定的3xxx系列非合金或合金铝板,其规格为:直径大于等于60毫米、小于等于1000毫米,厚度大于等于0.3毫米、小于等于5毫米。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本报综合报道)